

## 其它記載事項

### 7-4 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

#### 7-4-4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公告日期	主 旨	頁次
114/12/24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1
114/08/27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3
111/03/22	公告向利害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共 1 筆	5
110/09/30	遠雄人壽公告取得「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7
110/09/30	遠雄人壽公告取得「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10
107/03/27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3
104/11/27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4
104/08/27	補充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53-1 地號土地	16
104/08/14	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53-1 地號土地	18
104/07/01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0
104/05/06	公告本公司大溪地案預售屋買賣契約轉讓予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22
104/02/05	補充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5、139 地號土地	24
103/12/30	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5、139 地號土地	26
103/10/01	公告本公司解除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28
102/10/31	本公司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31
102/10/04	本公司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33
102/10/04	補充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7 地號土地	35
102/09/04	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7 地號土地	37
102/06/28	公告本公司與建設公司解除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39
102/06/28	公告本公司與建設公司解除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41
102/06/28	補充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 地號等土地	43
102/06/20	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 地號等土地	45
102/05/17	補充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 210 號等土地	47
102/05/03	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 210 號等土地	49

法源依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第九條

申報序號	1
主旨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臺北大巨蛋體育館之包廂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1 個包廂 每單位價格：每月租金新台幣 1,218,000 元(含稅) 交易總金額：使用權資產新台幣 7,258,679 元(含稅)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關係企業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公司業務需求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按月支付租金，合計租期 6 個月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依據市場行情議定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新台幣 7,260,399 元 (2)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新台幣 7,395,831 元 (3)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新台幣 7,275,894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1)楊長達 (2)柯鳳茹 (3)蔡明航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96)北市估字第 000106 號 (2)(103)北市估字第 000203 號 (3)(109)北市估字第 000285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或不適用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7,258,679 元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申報序號	1
主旨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臺北大巨蛋體育館之包廂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交易單位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1 個包廂 每單位價格：每月租金新台幣 730,800 元(含稅) 交易總金額：使用權資產新台幣 2,911,342 元(含稅)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關係企業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公司業務需求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按月支付租金, 合計租期 4 個月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依據市場行情議定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新台幣 3,806,494 元 (2)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新台幣 3,432,242 元 (3)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新台幣 3,344,87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1)楊長達 (2)柯鳳茹 (3)蔡明航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96)北市估字第 000106 號 (2)(103)北市估字第 000203 號 (3)(109)北市估字第 000285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或不適用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基於業務上之整體規劃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2,911,342 元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申報序號	1
主旨	公告向利害關係人處分不動產共 1 筆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7 地號及其地上建物 3729、3833 建號。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交易單位數量 ( 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 )、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土地面積:26.42 平方公尺，折合約 7.99 坪；建物面積:187.89 平方公尺，折合約 56.84 坪，車位面積：40.48 平方公尺，折合約 12.25 坪。 (2)每單位價格：建物平均單價約 47.15 萬元/坪，車位平均單價 200 萬元/位；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28,800,000 元(含稅)。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1)交易相對人:郭泓佑 (2)與本公司關係:其他關係人。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1)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採公開銷售方式，無特定交易對象。 (2)前次移轉：不適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 ( 或損失 ) (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 (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預計出售投報率約 21.6%。
交付或付款條件 (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契約約定付款。 (1)簽約金：依契約金額之 10%。 (2)備證款：依契約金額之 10%。 (3)交屋款：依契約金額之 8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交易之決定方式：議價。 (2)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不動產鑑價報告。 (3)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總金額 25,305,188 元 (2)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總金額 25,210,084 元 (3)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總金額 27,009,60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 (2)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簡武池 (3)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韋儒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蔡明航：(109)北市估字第 000285 號 簡武池：(100)北市估字第 000172 號 李韋儒：(108)北市估字第 000279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或不適用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處分不動產獲得收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申報序號	1
主旨	遠雄人壽公告取得「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2 號 1 樓房屋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2 樓之 2 房屋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24F 樓之 2(房屋部份範圍)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B1 樓房屋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承租交易單位數量：店面用 97.34 坪，地面層辦公 351.17 坪，地下層辦公 545.23 坪，合計 993.74 坪 (2)每單位價格：店面用約 600 元/坪(含稅)，地面層約 550 元/坪(含稅)，地下層約 350 元/坪(含稅) (3)租金總金額：每個月 442,378 元(含稅) (4)使用權資產金額：25,122,400 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利害關係人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1)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原租約續租案 (2)前次移轉所有人：不適用 (3)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不適用 (4)前次移轉日期：不適用 (5)前次移轉金額：不適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交付或付款條件：月付，每個月 442,378 元(含稅) (2)租期：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3)契約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無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決定方式：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附近租金市場行情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1)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月租金總價：477,180 元/月，使用權資產：27,855,378 元 (2)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月租金總價：475,972 元/月，使用權資產：27,299,271 元 (3)專業估價者事務所：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月租金總價：467,083 元/月，使用權資產：26,534,331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1)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鄭義嚴估價師 (2)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 (3)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毛秉基估價師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100)北市估案第 000173 號 (2)(109)北市估字第 000285 號 (3)(106)桃市估字第 000053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或不適用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申報序號	2
主旨	遠雄人壽公告取得「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桃園市蘆竹區濱海路一段 238 號(部份範圍)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承租交易單位數量：200 坪 (2)每單位價格：420 元/坪(含稅) (3)租金總金額：每個月 84,000 元(含稅) (4)使用權資產金額：4,723,927 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利害關係人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1)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原租約續租案 (2)前次移轉所有人：不適用 (3)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不適用 (4)前次移轉日期：不適用 (5)前次移轉金額：不適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交付或付款條件：月付，每個月 84,000 元(含稅) (2)租期：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3)契約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無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決定方式：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考附近租金市場行情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1)專業估價者事務所：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月租金總價：90,000 元/月，使用權資產：5,050,777 元 (2)專業估價者事務所：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月租金總價：86,100 元/月，使用權資產：4,786,636 元 (3)專業估價者事務所：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月租金總價：86,100 元/月，使用權資產：4,784,511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1)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鄭義嚴估價師 (2)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金生估價師 (3)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紘緒估價師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100)北市估案第 000173 號 (2)(94)北市估字第 0060 號 (3)(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或不適用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作為自用倉儲場所使用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	---

主 旨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簽訂買賣契約增補協議
序 號	1
事實發生日	107/03/27
原公告日期	104/07/01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543 地號等 24 宗土地 交易相對人：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增補有關觀光旅館籌設許可、水權、環境影響評估及面前道路認養等 與土地開發相關權利移轉之合約條文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主旨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B2 及 17 個車位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建物面積 6375.34 平方公尺，折合 1928.54 坪， 車位 17 個； 建物每坪單價：約新台幣 26.36 萬元， 車位每個單價：約新台幣 200 萬元； 總價款：新台幣 490,000,000 元整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本案地點佳，符合公司作為教育訓練中心之需求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之關係：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無 前次移轉日期：88 年 12 月 04 日 前次移轉金額：3.18 億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第一期新台幣 98,000,000 元整、第二期新台幣 147,000,000 元整、 尾款新台幣 245,000,000 元整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與不動估價師之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估價師估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新台幣 509,694,039 元整

金額	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新台幣 518,343,078 元整
專業估價師姓名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 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金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蔡明航：(94)北市估字第 000076 號 林金生：(94)北市估字第 000060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作為本公司自用不動產供教育訓練中心及提供員工停車之用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53-1 地號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53-1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 1071.10 平方公尺，折合 324.01 坪，每坪單價：約新台幣 167 萬元；總價款：542,400,000 元整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本案採公開標售，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李鍾詳、張嘉靖、王文亮、王文華、王文啟、王奕人、王奕翔、王奕森、王勝弘、王勝民、王柏鈞、王柏翰 移轉價格:372,623,000 元 取得日期:97.08.21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166,774,754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54,239,274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638,299,700 元及 648,020,00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李根源及簡淑媛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79 號及(102)新北估字第 000088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6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li> <li>2.本案標售交易日期 104/8/14，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故於 104/8/27 董事會通過，補充公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li> <li>3.本案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li> </ol>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53-1 地號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53-1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交易單位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 1071.10 平方公尺, 折合 324.01 坪, 每坪單價: 約新台幣 167 萬元; 總價款: 542,400,000 元整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採公開標售, 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李鍾詳、張嘉靖、王文亮、王文華、王文啟、王奕人、王奕翔、王奕森、王勝弘、王勝民、王柏鈞、王柏翰 移轉價格: 372,623,000 元 取得日期: 97.08.21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 166,774,754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54,239,274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 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638,299,700 元及 648,020,00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李根源及簡淑媛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79 號及(102)新北估字第 000088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6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故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決議後,另行補充公告內容 2.本案將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主旨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宜蘭縣礁溪鄉得石新段 543、544、545、546、580、581、582、583、584、585、587、588、589、590、598、621、622、623、624、629、631、632、633 地號及五峰段 1584 地號等 24 宗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單位數量 ( 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 )、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共計 26,954.43 m <sup>2</sup> (約 8,153.72 坪) 交易總金額：1,350,000,000 元(含建造執照)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交易相對人：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關係企業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標的具投資效益，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益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洪賢德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為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前次移轉日期：102 年 4 月 11 日 前次移轉金額：1,214,928 仟元(不含建造執照相關費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日期：96 年 4 月 23 日及 97 年 11 月 18 日 價格：1,198,149 仟元(不含建造執照相關費用) 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監察人 處分日期：102 年 4 月 11 日 價格：1,214,928 仟元(不含建造執照相關費用) 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預計處分利益 ( 或損失 ) (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 (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 (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第一期款 20%、第二期款 30%、第三期款 50%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無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與不動估價師之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估價師估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564,000,000 元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520,000,000 元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606,282,84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李根源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紘緒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志明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李根源：(94)北市估字第 000079 號 吳紘緒：(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 張志明：(94)新北估字第 000016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是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1,412,097,000 元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主旨	本公司大溪地案預售屋買賣契約轉讓予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桃園市大溪區預售屋(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至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交易單位數量 ( 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 )、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房屋 1 戶(30.72 坪)及 1 車位，合約總價 600 萬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交易對象：葉鈞洲 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監察人之二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預售屋已售客戶自行轉讓予利害關係人,故不適用。 前次移轉：不適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 ( 或損失 ) (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 (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預計出售投報率約 55.3%
交付或付款條件 (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訂金+簽約金：10% 工程款：19% 房屋貸款：70% 交屋款：1%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每坪單價 16 萬,車位單價 90 萬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林雪琴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 000051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處分不動產獲得收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5、139 地號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北市北區 XX 段 XX 小段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5、139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至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交易單位數量 (如 XX 平方公尺, 折合 X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 436.24 平方公尺, 折合 131.96 坪, 每坪單價: 約新台幣 136 萬元; 總價款: 179,460,000 元整。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採公開標售, 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莊子華、莊淑暖、吳惠雯、黃柏森、鄭高玉雲、黃柏蒼 移轉價格: 158,358 仟元 取得日期: 98.07.03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 18,971,160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17,478,746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 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 188,894,300 元及 190,637,086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 李根源及林金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79 號及(94)北市估字第 0060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li> <li>2.本案標售交易日期 103/12/29，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故於 104/2/4 董事會通過，補充公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監察人承認日期。</li> <li>3.本案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li> </ol>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5、139 地號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X 段 XX 小段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5、139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交易單位數量 (如 XX 平方公尺, 折合 X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 436.24 平方公尺, 折合 131.96 坪, 每坪單價: 約新台幣 136 萬元; 總價款: 179,460,000 元整。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採公開標售, 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莊子華、莊淑暖、吳惠雯、黃柏森、鄭高玉雲、黃柏蒼 移轉價格: 158,358 仟元 取得日期: 98.07.03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 18,971,160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17,478,746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 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 188,894,300 元及 190,637,086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 李根源及林金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79 號及(94)北市估字第 0060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 故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決議後,另行補充公告內容 2.本案將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項目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適用
主 旨	公告本公司解除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序 號	1
事實發生日	103/09/30
原公告日期	102/10/31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就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 407-1 地號預售屋(部分)。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原公告內容	
主旨	本公司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 407-1 地號預售屋(部分)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房屋 1 戶(66.84 坪)及 1 車位，合約總價 4,129 萬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屠頌良 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預售屋,關係人自行洽購,故不適用。 前次移轉：不適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	預計出售投報率約 37.14%，惟尚須俟實際投入成本而定。

產者不適用) (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訂金+簽約金：11% 工程款：18% 房屋貸款：70% 交屋款：1%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8樓每坪均價約53.5萬,車位均價188萬元： 8樓每坪均價約52.1萬,車位均價186萬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吳紘緒,莊濂銓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000065號,(96)新北市估字第000024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預售屋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02年10月30日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02年10月30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主旨	本公司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 407-1 地號預售屋(部分)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交易數量 (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 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房屋 1 戶(66.84 坪)及 1 車位, 合約總價 4,129 萬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 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屠頌良 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 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 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 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 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預售屋,關係人自行洽購,故不適 用。 前次移轉:不適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 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 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 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 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 列情形)	預計出售投報率約 37.14%, 惟尚須俟實際投入成本而定。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 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	訂金+簽約金:11% 工程款:18% 房屋貸款:70% 交屋款:1%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 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 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 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 所.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8樓每坪均價約 53.5 萬,車位均價 188 萬元: 8樓每坪均價約 52.1 萬,車位均價 186 萬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吳紘緒.莊濰銓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96) 新北市估字第 000024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預售屋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監察人承認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主旨	本公司出售預售屋予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國都』副都心段 407-1 地號預售屋(部分)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交易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國都』共 1 戶(74.65 坪)及 1 車位，合約總價 4,320 萬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黃慧音 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經理之配偶。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預售屋,關係人自行洽購,故不適用。 前次移轉：不適用。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出售投報率約 22.5%，惟尚須俟實際投入成本而定。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訂金+簽約金：11% 工程款：18% 房屋貸款：70% 交屋款：1%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金額：4 樓每坪均價約 51.7 萬,車位均價 188 萬元： 4 樓每坪均價約 50.3 萬,車位均價 186 萬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吳紘緒,莊濰銓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96) 新北市估字第 000024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預售屋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監察人承認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7 地號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北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7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交易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 789.8 平方公尺, 折合 238.91 坪, 每坪單價: 約新台幣 183 萬元; 總價款: 437,210,000 元整。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 趙藤雄 與公司之關係: 聯屬公司董事長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採公開標售, 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楊志津、李鍾詳、王文亮、王文華、王文啟 移轉價格: 274,747 千元 取得日期: 97.06.25、97.10.29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 160,695,950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36,720,467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 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 447,869,923 元及 469,935,97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 吳紘緒及莊濰銓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及 (96)新

	北估字第 000024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115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監察人承認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 另於 102/10/4 董事會通過辦理,補充公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監察人承認日期. 2.本案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標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7 地號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7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交易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 789.8 平方公尺, 折合 238.91 坪, 每坪單價: 約新台幣 183 萬元; 總價款: 437,210,000 元整。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 趙藤雄 與公司之關係: 聯屬公司董事長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採公開標售, 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楊志津、李鍾詳、王文亮、王文華、王文啟 移轉價格: 274,747 仟元 取得日期: 97.06.25、97.10.29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 160,695,950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36,720,467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 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 447,869,923 元及 469,935,97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 吳紘緒及莊濰銓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及 (96)新北

	估字第 000024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115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故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決議後,另行補充公告內容. 2.本案將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項目別	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主旨	公告本公司與建設公司解除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102/06/27
原公告日期	100/06/24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與建商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126、127、131 地號土地所簽訂之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原公告內容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建商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契約種類	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之關係：集團企業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地主分取土地款，建方分取房屋(車位)款，其中土地款佔房屋土地銷售款 60%，房屋款佔房屋土地銷售款 40% (因地下層車位款不持份土地，由建方全部分取)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結果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結果：新台幣 122,528 萬元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新台幣 120,968 萬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莊光敏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95)北市估字第 000088 號、(91)北市估字第 000001 號
取得之具體目的	合作興建住宅大樓，以擴增公司營業收入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否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其他敘明事項	無

項目別	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主 旨	公告本公司與建設公司解除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序 號	2
事實發生日	102/06/27
原公告日期	100/06/24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與建商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 地號土地所簽訂之合作興建開發契約書。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原公告內容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與建商簽訂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契約種類	合作興建開發契約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之關係：集團企業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主分取土地款，建方分取房屋(車位)款，其中土地款佔房屋土地銷售款 60%，房屋款佔房屋土地銷售款 40%(因地下層車位款不持份土地，由建方全部分取)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結果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結果：新台幣 41,172 萬元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結果：新台幣 41,158 萬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莊光敏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遲維新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95)北市估字第 000088 號、(91)北市估字第 000001 號
取得之具體目的	合作興建住宅大樓，以擴增公司營業收入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否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其他敘明事項	無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 地號等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126.127.131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交易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潭美段：土地面積 2,524.7 平方公尺，折合 763.72 坪，每坪單價：約新台幣 155.6 萬元； 總價款：新台幣 1,189,020,000 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信宇投資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本案採公開標售，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陳謝美娥等 53 人。 移轉價格：670,556 仟元 取得日期：95.6.9~99.10.8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414,012,087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116,797,101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388,740,540 元及 1,362,013,07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吳紘緒及張志明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及(94)新

	北估字第 000016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監察人承認日期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另於 102/6/27 董事會通過辦理，補充公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監察人承認日期。 2.本案已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人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主旨	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 地號等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87.126.127.131 地號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9 至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交易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潭美段：土地面積 2,524.7 平方公尺，折合 763.72 坪，每坪單價：約新台幣 155.6 萬元； 總價款：新台幣 1,189,020,000 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信宇投資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本案採公開標售，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陳謝美娥等 53 人。 移轉價格：670,556 仟元 取得日期：95.6.9~99.10.8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預計處分利益：414,012,087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116,797,101 元、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30%、尾款買賣價款 7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全處理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1,388,740,540 元及 1,362,013,070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吳紘緒及張志明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及(94)新

	北估字第 000016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1.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故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決議後，另行補充公告內容。 2.本案將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須通知共有入是否行使優先承買權。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 210 號等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4 小段 210 號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184-1.185.185-1 地號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3 小段 892 地號等 5 筆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交易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祥和段.新民段及振興段: 土地面積 139.59 坪, 每坪單價: 約新台幣 54 萬元; 總價款: 新台幣 75,730,000 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採公開標售, 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呂文忠. 何鳳. 周賢捷. 陳淑娟. 楊勝凱. 鄧芳男. 移轉價格: 45,613 仟元。 取得日期: 98.2.18~98.7.29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29,876,065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7,572,352 元. 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20%. 尾款: 買賣價款 8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 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本次為第二次標售, 因前次流標本次採鑑價報告估值折價 5% 作為參考標售底價) 決策單位: 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 83,209,696 元及 76,348,025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 吳紘緒及莊濊銓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及(96)新北估字第 000024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監察人承認日期	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故於 102/5/17 董事會通過辦理，補充公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監察人承認日期。

主旨	公告本公司出售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 210 號等土地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4 小段 210 號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 2 小段 184-1.185.185-1 地號 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 3 小段 892 地號等 5 筆土地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
交易數量 (如 X X 平方公尺, 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祥和段.新民段及振興段: 土地面積 139.59 坪, 每坪單價: 約新台幣 54 萬元; 總價款: 新台幣 75,730,000 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 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案採公開標售, 並未選定特定交易對象。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呂文忠. 何鳳. 周賢捷. 陳淑娟. 楊勝凱. 鄧芳男. 移轉價格: 45,613 仟元。 取得日期: 98.2.18~98.7.29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 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29,876,065 元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期 7,572,352 元. 第二期連同第一期買賣價款 20%. 尾款: 買賣價款 8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之決定方式: 公開招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鑑價報告書 (本次為第二次標售, 因前次流標, 本次採鑑價報告估值折價 5% 作為參考標售底價) 決策單位: 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金額: 83,209,696 元及 76,348,025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姓名: 吳紘緒及莊濰銓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94)北市估字第 000065 號及 (96)新

	北估字第 000024 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無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經紀人:瑞普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費用:80 萬元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是
董事會通過日期	
監察人承認日期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本公開招標於 101/10/24 董事會通過辦理，本次交易因利害關係人參與招標，故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決議後，另行補充公告內容。